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科通〔2025〕76号

签发人：李得伟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组织推荐

2025年卓越工程师选拔培育项目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科协《关于开展2025年卓越工程师选拔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管理办法》和《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学校现启动2025年卓越工程师选拔培育项目推荐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

1、恪守工程伦理和职业道德，爱党报国，履职专业，精益求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及以上学历。

3、应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开发、研究、生产、施工、应用、设计、管理、评估等工程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且申报时仍在从事相关工作。

4、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作为负责人主持过本领域重大工程项目，或者作为核心骨干承担过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是本单位核心工程师团队牵头人。

5、坚持非论文导向，重点评价申报人在主责或参与项目中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以及该项目的实用性和转化前景，且主要成果业绩应在北京。

6、在本单位或本工作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非纯科研教学人员），要求具有正高级职称。

7、已获得过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项目资助的入选人不得参与申报。

（二）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

1、团队负责人主要为在京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多年从事工程创新、工程实践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类科研人员或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开发、研究、生产、施工、应用、设计、管理、评估等工程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非纯科研教学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要有35周岁以下（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一线工程技术人员；团队须聘请指导专家作为导师对团队进行指导，不限于本单位；鼓励团队成员中有从事研发、生产一线的高技能人才。

3、申报团队须属于工程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的要求，鼓励优先推荐首都重点产业领域方向。

4、鼓励团队联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院所，积极发挥国家实验室引领作用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主力军作用。

5、坚持非论文导向，重点评价申报团队主责或参与项目的作用和贡献，以及该项目的实用性和转化前景，且主要成果业绩应在北京。

（三）依托单位条件

申报人或团队负责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须在北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较为完善的单位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并实施人才或团队的成长培养方案，具有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科技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工作条件与基础，鼓励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依托单位须具备接收项目经费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能力。

二、领域、名额及经费

（一）申报领域：依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围绕北京“2441”高精尖产业体系，本年度重

点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集成电路 6 个产业领域进行选拔。

（二）支持名额：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支持 30 人，青创室支持 30 个团队，原则上每个单位可同时申报 1 个个人和 1 个团队，同一申报人不允许同时申报“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并作为团队负责人申报青创室，不得多渠道申报及推荐。

（三）支持经费：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 3 万元/人，支持 1 年；青创室 5 万元/团队，支持 1 年。经费主要用于研发攻关、培训交流、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成果宣传推广等方面。经费拨付至入选人或团队的依托单位，每年年底依托单位需配合完成项目期内本年度经费全额支出及相关验收工作。

（四）项目要求：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及效益，入选人及团队所在依托单位需与中心签订合同，约定入选人及团队在项目期内积极开展研发实践及人才培养工作，主动提报项目进展。项目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专利、专著，研发新技术产生的经济效益，人员职级晋升、取得职称学位，参加重要论坛会议、行业内重要科技交流活动、市科协相关活动等情况。

三、推荐渠道与名额

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下而上、自愿申报、逐级推荐。

（一）区科协：申报人或团队可由其依托单位注册地行政区科协负责推荐，各区科协名额详见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1）。

（二）工程师服务站：申报人或团队可由所属工程师服务站负责推荐，各服务站名额详见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

（三）园区科协：申报人或团队可由其依托单位所属园区科协负责推荐，园区科协推荐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2人、青创室不超过1个。

（四）北京市属学会协会基金会联盟：申报人或团队的依托单位是北京市属学协会、基金会、联盟会员单位的，申报人或团队可由学协会、基金会、联盟负责推荐，推荐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1人、青创室不超过1个。

（五）市科协直接批复的企业科协、事业单位科协：依托单位是由市科协直接批复的企业科协、事业单位科协等的基层组织，申报人或团队须由本单位负责推荐，推荐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1人、青创室不超过1个。

（六）市科协科创协同联合体：北京市科协科创协同联合体可推荐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1人、青创室不超过1个。

四、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工作安排

请各二级单位精心组织推荐，**各单位最多可推荐1位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候选人及（或）1个青创室**。获推荐的申报人或团队负责人通过手机号、验证码的方式登录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综合业务评审中心网站（<http://61.48.81.110:18080/#/login>）于**2025年7月16日24:00前**按要求完成项目填报，上传证明材料，

导出《申报书》双面打印并按照规定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后回传至平台报送至推荐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推荐单位于2025年7月23日24:00前完成评审推荐工作。

北京市科协创新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开展函评和答辩复评，确定入选人和团队。

北京市科协网站对入选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

（二）证明材料要求

1、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申报人或团队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依托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2、提供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成果、资质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代表作相关材料；②获得的工程科技成果奖项；③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和奖励；④发表的论文和著作；⑤获得专利；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⑦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3、提供依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获奖情况、成果转化情况、重大项目等有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纸质版申报书须与上述材料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自行留存，入选后再报送纸质材料。

6、申报材料是参评项目的主要依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

料应保持一致。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取消评选和入选资格，并进行通报，确保评选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

7、推荐单位为园区科协的，报送推荐函时须另附批复成立科协复印件。

五、联系方式

校内联系人：

吴梦媛 010-51684647 mywu@bjtu.edu.cn

北京市科协创新服务中心联系人：

秦老师、刘老师、侯老师 67224832，67235949

网络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建立账号或者修改密码等）：

李敬贤 13581940671

附件：

1.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管理办法

2.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6月27日